

呈請

第四科

周先生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拾日 收

1265

附件齊全

電

為遵令補呈本署員工家庭生產辦法一份祈核轉由

擬暫存股候外機關到者彙辦

李

鄭永興
曾日發
馬元德
周傳初

示 批 辦 擬 由

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

會建

百四一六

三十三

十七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奉鈞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

日省林字第7065號代電飭補呈本署員工家庭生產實

施辦法一份憑轉等因二遵將原辦法補呈一份懇祈

核轉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徐會之

33年6月12日(星期四) 時 號 建字第 562

卯辰

附抄呈員工生產實施辦法一份